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點半整

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成樂有限公司(代理人：吳榮霖)、誼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憲文)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出席、顏啟川

缺席人員：2名

列席人員：邱莉雯監察人

主 席：王光彬董事長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並無上次會議保留或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舊約轉期額度)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與 **TPM TECHNOLOGY(B.V.I.)CO., LTD.**、**WORLD PRAISE IN'TL INC.**、**CHPM INTERNATIONAL CO.,LTD.** 等子公司共用短期綜合額度美金參佰萬元，並提供本公司所有「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 559 地號」之土地為擔保品；及與子公司 **TPM TECHNOLOGY(B.V.I.)CO., LTD.**、**WORLD PRAISE IN'TL INC.** 共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公司營運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與 **TPM TECHNOLOGY(B.V.I.)CO., LTD.**、**WORLD PRAISE IN'TL INC.**、**CHPM INTERNATIONAL CO.,LTD.** 等子公司共用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及與子公司 **TPM TECHNOLOGY(B.V.I.)CO., LTD.**、**WORLD PRAISE IN'TL INC.** 共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另因為匯率與利率暨商品價格之商業避險或財務操作需求，本公司得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商品、匯率、利率及股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本案由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額度 **USD3,000** 仟元額度本票，為 **TPM TECHNOLOGY(B.V.I.)CO., LTD.**、**WORLD PRAISE IN'TL INC.**、**CHPM INTERNATIONAL CO.,LTD.** 等子公司背書保證。
- 三、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董事長或經董事長授權之人得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綜合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舊約轉期額度)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短期無擔保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中長期額度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玖拾參萬貳仟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因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短期無擔保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中長期額度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玖拾參萬貳仟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 二、前述三項額度用途供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從事借款、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兌、應收帳款承購(售)及其他授信交易等業務。
- 三、本公司同意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所謂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係指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資金更具彈性收益，或為投資理財目的，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從事與資產、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前述交易與固定收益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債券、或其他交易等)結合或與授信結合之組合式商品交易，及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即(遠)期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匯率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股權或指數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商品交易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 四、其他事項：
同意以本公司資產(含不動產)供作擔保。
- 五、茲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長王光彬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簽訂相關契約，及履行本公司對該行一切應盡之義務並代表本公司為各項之承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舊約轉期額度)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竹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竹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所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舊約轉期額度)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做為營運資金用途，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做為營運資金用

途，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舊約轉期額度)

本公司擬向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向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一年期循環動用之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所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長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	會計部門	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完成
5.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	會計部門	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持續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及稽核部門	持續進行中

二、另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及其他相關說明，請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依規章行使所訂之職責，每次每人參與會議擬發放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議畢散會。

附件一

(1)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時，其差額係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等比例分別減少其公平價值，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非常利益。另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係將其差額列為遞延貸項，並持續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依 IFRS 3 規定，則應先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取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複核相關衡量程序。若仍有超過情況，則於收購日將前述差額列入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時亦同。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 「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 「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1)	4,227	13,700	17,927
其他資產	1,291,314	-	1,291,314
資產總額	1,295,541	13,700	1,309,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2)	14,491	(4,937)	9,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1)	12,537	13,700	26,237
其他負債	562,637	-	562,637
負債總額	589,665	8,736	598,428
股本	665,881	-	665,881
資本公積	5,454	-	5,45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034	-	8,034
特別盈餘公積	3,555	26,622	30,177
未分配盈餘(1、2、3及4)	(3,670)	4,937	1,267
累積換算調整數(3)	26,622	(26,622)	-
股東權益總額	705,876	4,937	710,813

(1)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依 IAS12「所得稅」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綜前述原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7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3,700 仟元。

(2)本公司選擇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員工福利選擇性豁免，

將開帳日全額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認列至保留盈餘並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7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 4,937 仟元。

- (3)本公司不予追溯適用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26,62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6,622 仟元。
- (4)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26,622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影響使未分配盈餘減少 26,6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26,622 仟元。

B.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1)	5,272	9,346	14,618
其他資產	1,320,524		1,320,524
資產總額	1,325,796	9,346	1,335,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2)	14,384	(4,959)	9,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1)	11,798	9,346	21,144
其他負債	629,438	-	629,438
負債總額	655,620	4,387	660,007
股本	665,881	-	665,881
資本公積	5,454	-	5,45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034	-	8,034
特別盈餘公積(4)	3,555	26,622	30,177
未分配盈餘(1、2、3及4)	(30,659)	4,959	(25,7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11	(26,622)	(8,711)
股東權益總額	670,176	4,959	675,135

(1)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依 IAS12「所得稅」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綜前述原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3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9,346 仟元。

(2)本公司選擇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員工福利選擇性豁免，將開帳日全額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認列至保留盈餘並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37 仟元及

未分配盈餘增加 4,937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較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減少 22 仟元，故減少費用 22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仟元。

(3)本公司不予追溯適用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26,62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6,622 仟元。

(4)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26,622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影響使未分配盈餘減少 26,6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26,622 仟元。

C.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82,660	\$-	182,660
營業成本	(165,682)	-	(165,682)
營業毛利	16,978	-	16,978
營業費用(1)	(36,144)	22	(36,122)
營業淨損	(19,166)	22	(19,14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439)	-	(7,439)
稅前淨利	(26,605)	22	(26,583)
所得稅費用	(384)	-	(384)
合併總純益	(26,989)	22	(26,967)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較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減少 22 仟元，故減少費用 22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仟元。

(3)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其他未於以下討論之豁免選項，係與本公司不攸關：

(1)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3)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